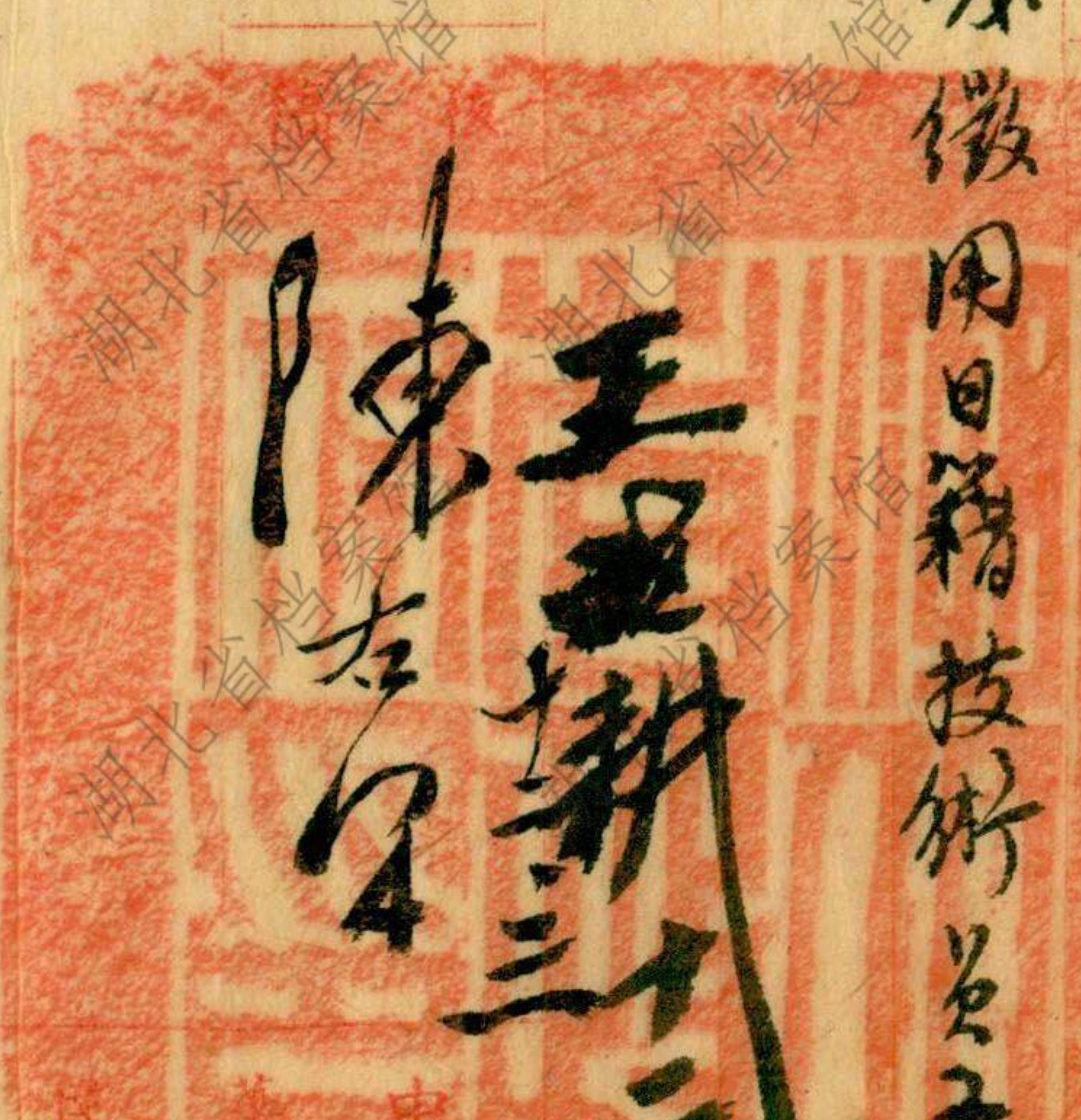


建 還 北

省 建 還 北

稿 府 政 省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秘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建 還 字第 16483 號
					准國防部代電抄發徵用日籍技師員工調查表仰迅速覆 核復轉由	別 文 代電
稿 擬	稿	核				
靈 克 剛	汪 福 海					
檔 案	去 文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字 第	省 建 還 北	三 月 十 日	三 月 十 日	三 月 十 日	三 月 十 日	三 月 十 日
號	號	時 封 發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交 辦

5970

漢 市 府

35414

件 附

文 如

3523

550

代電

漢口市政府

准國防部本年十月十四日機搃表字第四四

號代電開：查關於徵用日籍技術人員辦法經於十月十二

日在本部召集有關各部討論決議：（一）徵用標準：凡徵

用之日籍技術員工係以志願留用為原則（二）待遇：徵用日

籍員工之待遇以比照我國同等職務之給予為原則倘

有機關未給予同等待遇者應自三十五年十月份起實施

（三）職務：徵用之日籍人員僅可擔任技術工作不得使任經

理或廠長職務（四）身分：其名義身分由各機關自行決定

惟不得加以歧視（五）匯款：關於徵用日籍人員匯款至日本

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另通訊：關於日籍人員與日本通訊
辦法由交通部擬訂）詳查確實徵用人數：分技師技
工眷屬種類在土月廿日前列表報請國防部彙辦紀錄
在卷茲隨電附奉徵用日籍技術員工填表格式及會議
紀錄一份希即查照辦理具報等由准此查閱於征用
日籍人員前奉行政院電飭如確屬技術人員且志願健
僑服務者由限經本府先後以省建勵字第1034
飭查報在案迄未接復茲准前由自應照辦特抄奉
原表式一份電仰轉飭各征用機關遵照並限於電外
一星期內將各機關征用日籍技術人員詳實照式填報以

覓核封為要。主席萬。致。天省建勵甲附抄各填報
征用日籍技師員工調查表式原。

手寫：秘書室

手寫：方

建設廳

7791

35 112511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

列

中林十廿五

手寫：二十

案由、准國防部代電規定日籍技術人員辦法時查

以辦理並後一案提令報告由

說明、

准國防部本年十一月十日抗敵口教字第一〇四〇四號電

開、查因在報用日籍技術人員 查無辦理具報

等因相立檢附原時提令報告(附件檢附)

此列

主、主



164483

湖北省档案馆

速辦

裝訂線

附件知文

考 44

秘書室

呈 呈

呈 呈

為規定徵用日籍技術人員事項并確實查報征用人數由

年

月

日

時到

件 附

（文覆文請註明來）
如月日及字號

文

湖北省建字第 7791 號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通令各機關速查報征用人數

國

防

部

代電

中 華 民 國

三十五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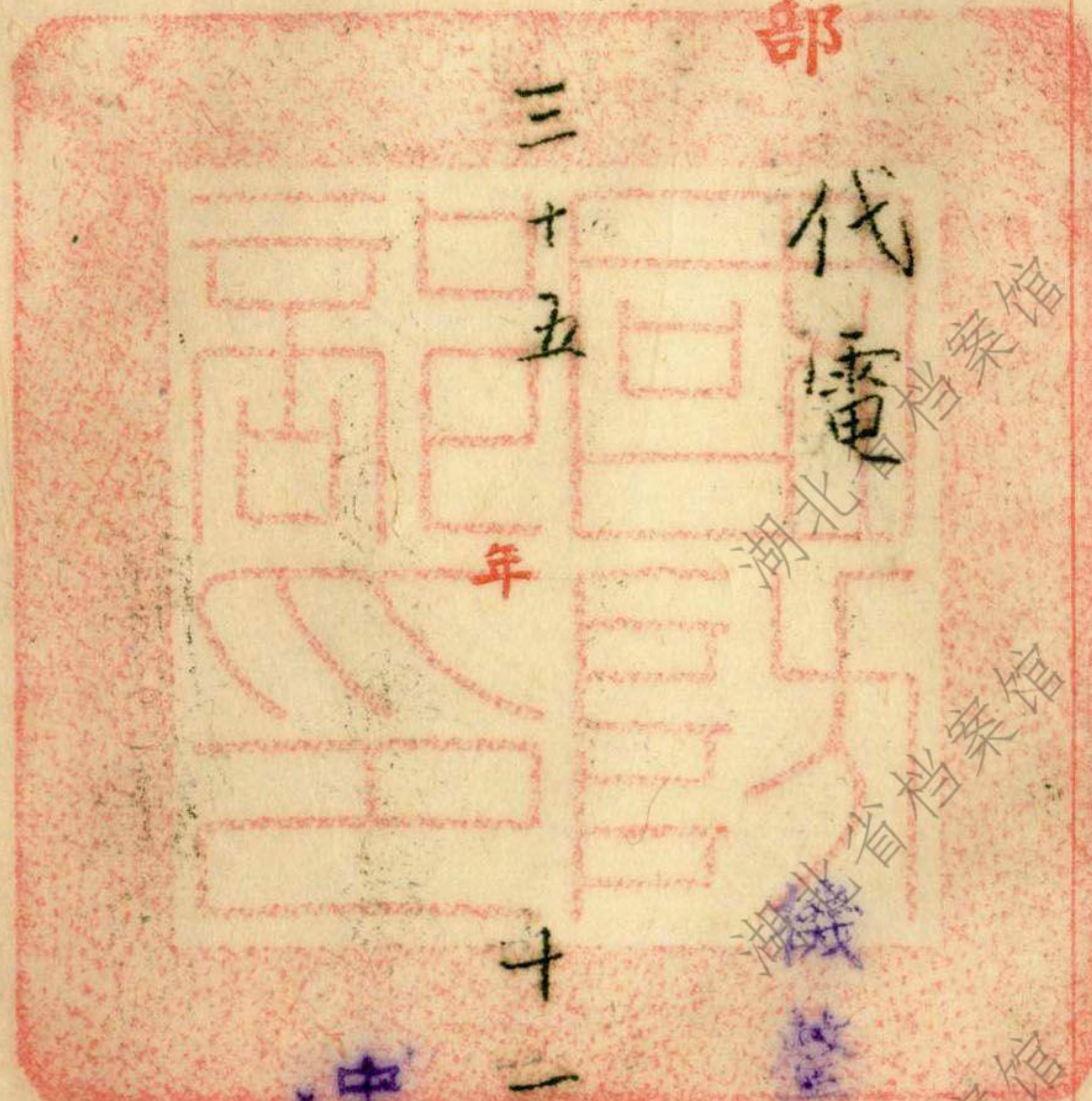
十一

月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

日

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

查關於徵用日籍技術人員辦法經于十月廿一

日在本部召集有關各部討論決議(一)徵用標準：凡徵用之日籍技術
員工係以志願留用為原則(二)待遇：徵用日籍員工之待遇以此照我國
同等職務之給予為原則倘各機關未給予同等待遇者應自三十五年十
月份起實施(三)職務：徵用之日籍人員僅可担任技術工作不得使任經理
或廠長職務(四)身份：其名義身份由各機關自行決定惟不得加以歧視(五)
匯款：關於徵用日籍人員匯款至日本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六)通訊：關於
日籍人員與日本通訊辦法由交通部擬訂(七)詳查確實徵用人數：分技
師技工眷屬種類在十一月廿日前列表報請國防部彙辦記錄在卷茲
隨電附發徵用日籍技術員工填表格式及會議紀錄各一份希即查照辦
理具報京白崇禧廿五戌奉機敕表德附件如文

監印

張秉成

校對字樣部

明抄本

徵用自籍技術員二調查表

地區

徵用自籍技術員二

姓名

名

技術種類

眷屬人數

徵用時間

備

致

合
計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